

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第 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5 號「好料理麗緻喜宴餐廳」「大同店」

出席：應出席 20 人 請假 2 人 實際出席 18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指導：經濟部水利署：李組長友平、許科長錫鑫、林正工程司玄忠

礦務局：請假

顧問：石朝上、曾文譽、張崇耀

來賓：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鍾理事長萬福

主席：林理事長光陽

記錄：何曜顯

主席介紹上級長官及來賓：（略）

壹、主席致詞：

- （1） 各位長官、顧問、理、監事、來賓等在百忙中，及這幾天各地都有大雨發生不畏天候不良，仍撥冗踴躍參加本會第 2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本人在此向諸位表示謝忱，及歡迎長官蒞臨指導。
- （2） 本次會議地點選擇更改回汐止，實在是南港車站六福客棧方面無法配合本會需求，造成大家的不方便，本人謹代表本會表示歉意。
- （3） 本會現階段業務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爭取合法權益為主，各位可從本次手冊「工作報告」及「重要公文」中可知大概，茲列舉重要工作成果有：1.本業經多年努力已可以一般方式僱用外勞案，勞動部已正式公告列入「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一項第 8 至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六內，可以本業名義正式申請僱用外勞不必再依附別的行業下或收拾人家不要的第三類勞工；2.環保署已於 106 年 8 月 26 日正式公告實施修正後「放流水排放標準」本業「懸浮固體 SS」由 50ml/L 放寬為 150ml/L 案等；本次會議各位理監事若有其他議題可在臨時動議中有充裕時間討論。

貳、上級長官致詞：(略)

參、來賓致詞：(略)

肆、工作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及重要工作)：

討論：(略)

決議：存查。

伍、討論題案：

第 1 案

提案人：理監事會

案由：請礦務局加速修改「土石採取法」以因應輔導、管理需要案。

說明：

1. 自民國 92 年公布「土石採取法」以來，除 94 年年產量佔全國總量 8.6% 外，近 10 年來依據該局砂石年報平均年產量僅在 3.2% 至 0.3% 之間(內含礦石批註量)，其餘 97% 以上產量都不受「土石採取法」規範，查該法自限縮權於「土、石」「採取」範疇，另「其他料源或產品」之「開發」、「碎解加工」、「成品買賣」、「同業公會功能」之產銷輔導、管理措施等付諸闕如，可議之處不言自明。
2. 鑑於社會、經濟環境之變遷，每年礦務局都有舉辦所謂「土石採取法」之法規檢討，以占全國產量 53% 之本業，對已取得合法工廠登記業者，一直未有代表獲邀請參與，又本案本會亦曾多次以提案或臨時動議方式，向礦務局積極反應，都未獲答覆，如沉大海。
3. 同時權管全國砂石開發供應調節及行政院砂石供需專案小組之經濟部礦業司、礦務局，以新首長新任伊始，爰建請正視已存在之跨部會或部內權限自我限縮問題，期待早日修法，以符實際。

辦法：通過後報請礦務局儘速辦理。

決議：1.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分業標準」，本會建議修正「案由」內由「土石採取法」更名為「砂石管理法」或「骨材管理法」，較符國際潮流「正名」及礦務局實際權管及輔導之權限；本案建議多次未蒙答復，及未獲參與討論，甚表遺憾。
2.如決議1及辦法修正通過。

陸、臨時動議：

第1案

提案人：理監事會

案由：請工業局將本業早期已使用多年之非都市土地「礦業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等地目，以符實際案。

說明：

1. 民國74年全國施行「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編定作業，當時本行業者或不具生產規模或因無知未合法化，未將本行事業用地列入「丁種建築用地」，迄今欲擴大營運規模及工廠合法化，受限於法令無法突破，且輔導將於109年6月1日到期，屆時未合法廠商將無法生存。
2. 據礦務局統計至9月22日具合法工廠233家，取得礦業用地55家，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34家，合計共322家，其中具輔導尚未合法（如上後2類）有89家，近1/4恐遭停業將受重大打擊。
3. 近數年景氣低迷又受進口競爭自產砂石已近滯銷，平均每家年產約28萬噸，全國產能過剩，且當前該等土地已受破壞難以恢復原編定使用，爰建議已繳交土地使用回饋金者，請先同意回復變更地目，放寬或輔導轉業使用範圍，用維生計。

辦法：如案由及說明，請工業局研究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業向水利署標購河川疏浚後「土石」加工碎解使用，洗選後「餘土」建請回歸大地，用以維護河川、國土生態案。

說明：

1. 查本業作業料源標購自河川疏浚後「土石」加工碎解，如案由，洗選後「餘土」建請同意回歸自然水利署權管河川大澤，用以維護河川、國土生態。
2. 再查該等河川疏浚後「土石」，原屬河川河床主要組成部分，倘無人為干擾加藥，以河川學觀點，該砂石將依洪水運移沿途沉落淤積後泥砂沉積河口濕地，最終流入大海成為海岸及海床，若破壞此物質生命週期循環，輕者違反生態重者影響國土保安，造成海岸線內移不可不慎。
3. 經查礦務局年報顯示，近几年來每年河川疏浚砂石產量約 6000 萬立方公尺，按洗選場概估每立方公尺含泥量以 10% 計，則全國約可分離出有 600 萬立方公尺泥砂，雖可再次利用，惟用量仍屬有限，故實際大量消化去處仍大有問題，若不添加化學沉澱劑，除可少量利用外，餘量回歸河川將可保有最低限度之河川生態維護、及國土保安，如此一舉數得，值得水利署專案研究。

辦法：如案由及說明，請水利署參辦。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人：鄭理事智光

案由：建請礦務局持續推動新竹縣芎林陸上土石專區開採案

說明：

1. 礦務局於新竹縣芎林規劃陸上開採專區已推行多年，因當地無河川疏濬，僅仰賴營建剩餘土石方為主要料源，來源有限根本無法供應市場需求，目前已有多家業者無料源生產，面臨停工狀態，有賴政府繼續儘速推動新竹縣芎林陸上土石專區開採，以解決砂石料源短缺之問題。
2. 據知目前本案推動礦務局這方面回應是認為新竹縣政府不允，為本縣業著生存及員工生計，敬請礦務局持續溝通協調，另聯外道路部份可以規劃延伸原郁佑開採道路通行，並不會影響地方上交通，開採方式亦可比較日本砂利採取場採掘方式來開發。

辦法：建請礦務局持續與當地縣政府積極協調，持續推動新竹縣芎林陸上土石專區開採，以維業者生計及建築工程所需砂石。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論：

再次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本次會議順利結束，請休息後用餐，祝身體健康，用餐愉快。

捌、散會（聯誼聚餐）。